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纸质  
图书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34



采购人：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编制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5</b>
<b>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b> .....	<b>10</b>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1. 说明 .....	18
2. 招标文件 .....	22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23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27
5. 开标与评标 .....	27
6. 中标和合同 .....	30
7. 质疑和投诉 .....	33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
<b>第三章 评标办法</b> .....	<b>40</b>
一、评审依据 .....	40
二、方法及原则 .....	40
三、评标纪律 .....	40
四、保密原则 .....	41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	41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45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	<b>48</b>
<b>第五章 采购需求</b> .....	<b>53</b>
<b>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b> .....	<b>74</b>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77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87

## 特别提示

### 1. 供应商注册及 CA 办理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具体流程详见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类)”。

###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录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hntf 格式)的。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其他内容”中的内容: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按格式要求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报告、纳税凭证等)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 招标文件资格要求中要求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制作在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左侧栏目“其他内容”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8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9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 纸质图书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纸质图书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34
2.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纸质图书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2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2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0307-1	包 1: 普通图书 (TGK 类)	605000	605000
2	豫政采 (2)20260307-2	包 2: 普通图书 (IJNQRSUVXZ 类)	600000	600000
3	豫政采 (2)20260307-3	包 3: 普通图书 (F 类)	500000	500000
4	豫政采 (2)20260307-4	包 4: 普通图书 (ABCDEHO 类)	495000	49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 采购内容: 2025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同时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3) 交付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4) 质保期: 图书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5)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6) 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 100%**

7) 包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包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满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次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投标，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包1、包2、包3、包4的顺序，若供应商在前一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7日至2026年04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4月16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三)-2（郑州市经二路12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及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3. 本项目落实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 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王迎辉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联系人：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发布日期：2026 年 03 月 26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地址：郑州市龙子湖高校园区龙子湖北路 58 号 联系人：王迎辉 联系方式：0371-86660417
1.2.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大厦 8 楼 806 室 联系人：夏真真、王亚娟、何小宁 联系方式：0371-65928003 邮箱：hnz bj5@126.com
1.3.1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纸质图书项目
1.3.2	采购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6-234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1.3.4	采购内容	2025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同时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等。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3.6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交付。
▲1.3.7	交付地点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校内指定地点
▲1.3.8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1.3.9	质保期	图书验收合格后，一年免费质保（含数据加工及物理加工）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3.11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 <b>图书</b> 注：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 <b>图书和档案</b> ，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

		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p>

		3.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6.1	法律适用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若采购内容中如有涉及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的上述产品须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若未提供，将导致视为投标无效。<b>本次采购项目中无节能清单中标记的★产品。</b></p> <p>2.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环境标志产品详细说明见本章 1.6.3.3。</p> <p>3.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对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b>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10%。</b></p> <p>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价格扣除比例同小微企业。</p> <p>5.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6. 在采购活动中，采购标的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通过强制性产品（CCC）认证（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不可出现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状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3.4.8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p>预算金额：2200000.00 元，最高限价：2200000.00 元</p> <p>其中：包 1 预算：605000.00 元； 包 2 预算：600000.00 元； 包 3 预算：500000.00 元； 包 4 预算：495000.00 元</p> <p>注： 各包供应商按照图书码洋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超出采购人各包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p>
▲3.5.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6.1	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投标保证金。
3.7.2	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本章 1.4.1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3.9.4	签字、盖章要求	根据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是加盖单位 CA 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处加盖法定代表人的 CA 章。
4.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4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li> <li>2.</li> <li>3.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或 0371-61335566）。</li> </ol>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b>开标时间：</b>同投标截止时间（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系统的指定位置。开标后，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用的 CA 钥匙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每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时长为半个小时，各标段/包的供应商解密开始时间为代理机构点击公布名单按钮的时间）。</p> <p><b>开标地点：</b>详见招标公告。</p>
5.2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他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本图书采购项目不适用。
▲5.3.5	付款方式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2.1	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6.4.1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b>收费标准：</b>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下浮10%收取。</p> <p><b>收取方式：</b>中标供应商公对公转账。</p> <p>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将代理服务费转账至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建行郑州直属支行</p> <p>账 号：4100 1526 0100 5020 2373</p>
7.2.1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p>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p> <p>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否则针对再次提出的质疑将不予接收。</p> <p>④提出质疑函的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p> <p>⑤质疑函接收信息：</p> <p>单位：河南省机电设备招标股份有限公司</p> <p>联系人：王亚娟</p> <p>联系电话：0371-65928003</p> <p>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外环路23号中科大厦</p>

		8楼806室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特别提醒	<p>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已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请密切关注交易系统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建议供应商不定时登录交易系统查看是否有关于本项目的信息，因自身原因未能及时关注项目信息的，供应商需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p> <p>2.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p> <p>3. 投标报价：</p> <p>(1) 投标报价：各包供应商按照图书码洋的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100%。供应商投标报价（折扣率）超出采购人各包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折扣率）均应为达到正常使用条件下的目的地交验价，包括图书的供应、服务、加工整理、验收上架费用及相关费用等。供应商应以科学、求实、诚信的态度，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计算折扣率。采购人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本次投标实行一次报价，供应商所投图书的折扣率不得严重偏离目前发行费用的实际水平，更不得低于图书的发行成本。</p> <p>(2) 相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4. 特别说明：各供应商可参与多个包投标，但是一个供应商最多可以取得一个包的中标资格。按照包1、包2、包3、包4的顺序，若供应商在上一包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仍可继续参与后续包的评审，但不再被推荐为后续包的中标候选人。</p>
8.2	采购标的	采购标的对应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对应所属行业	划定标准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详见附件一。
8.3	信用信息查询	<p>1、<b>查询渠道和截止时点</b>：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信用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从信用中国网站登录转到链接地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站查询供应商“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2、<b>信用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b>：供应商信用记录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证据留存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时的查询网页截图为准并存档备查。</p> <p>3、<b>使用规则</b>：若经查询，发现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p>
8.4	特殊符号“▲”的意义	招标文件中标注“▲”的，均为实质性要求或条款，不满足按无效标处理。
8.5	项目属性	货物类

## 1. 说明

###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货物的采购及其伴随服务。

### 1.2 定义

1.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1.2.2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3 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设立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河南省财政厅备案的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4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1.2.6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1.3 招标项目概况

1.3.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交付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7 交付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8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9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5.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均应来自于合格的原产地。

1.5.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产品的来源地即产品生产或加工所在地，这些来源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1.5.3 本款所述的“产品”是指通过生产或加工而成的。

1.5.4 由供应商提供货物标的的包装、有关运输、配送、维保、检测等必需的服务，统称“服务”。

## 1.6 适用法律

1.6.1 适用法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第三章评标办法。

1.6.3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具体定义：

### 1.6.3.1 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 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这些区域仅在关税待遇及贸易管制方案实施不同于我国关境内其他地区的特殊政策，但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 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 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1.6.3.2 节能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节能产品范围。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 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 A060806 水嘴）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证书的或证书不在有效期内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若供货产品中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发展改革委联合下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应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 1.6.3.3 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对于评标委员会认可的政府优先采购环保产品，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供应商须提供所投产品在财政部和生态环境部联合下发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之内的有效证明材料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认证机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供应商通过政府部门建立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查询获证产品相关情况，并提供所投产品查询截图或产品的认证证书附于投标文件中。

#### 1.6.3.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

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对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享受政策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

#### **1.6.3.5 支持本国产品标准政策**

本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7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亦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8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9 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未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供应商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 **1.10 响应和偏离**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按无效标处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重大偏离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标的物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10.2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列明的要求提供相应支持资料。证明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支持资料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完整的注册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截图证明等资料。

1.10.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或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等内容。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3 供应商应清楚招标文件应该直接从招标公告公布的途径获得，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在交易系统中无法上传。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须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视情况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的“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有提醒，供应商应及时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情况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2.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须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1 投标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内容均应使用中文书写。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3.2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 **3.3 投标文件的组成**

3.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并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3.2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投标文件，以清晰的资料证明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各项实质性内容。

3.3.3 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证明其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3.4 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需上传至市场主体信息库。供应商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补充、更新。

3.3.5 供应商应在主体信息库中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及相关资料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信息库获取资料。营业执照、资质等基本信息扫描件，为审核通过状态才可以在投标人（供应商）基本信息节点进行挑选。如果未审核通过，请联系受理处进行审核，之后重新同步获取。评审资料的全部信息挑选补充完毕后，请认真核对并确认，若有遗漏或异常的信息，需修改主体信息库信息后再次同步挑选。

3.3.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7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澄清和修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 投标总价**

3.4.1 依据招标文件的采购内容及要求，供应商应报出投标总价。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总价应为指定交货地点的交货价格，投标总价还应包含项目合同下供应商提供投标产品的成本、运输、检测、配送、调试、售后服务、税金等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格将视为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他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再另行支付；在招标文件中未详细列明的，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的费用均计入投标总价中。

3.4.2 若采购人具有部分产品免关税的资质，如果所投产品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允许免税的，则报免关税后人民币价。

3.4.3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采用人民币报价。

3.4.4 供应商的分项报价的目的为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4.5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标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4.6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其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7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3.4.8 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投标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2 投标文件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5.3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3.5.4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6 投标保证金**

3.6.1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的规定，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保证金。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采购人、相关监督部门作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投标（中标）资格、实施不良行为记录、限制投标、公开曝光及相关的行政处理、处罚：

（1）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7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3.7.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资格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

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7.2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8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3.8.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8.2 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中应说明货物的名称、规格、制造商及原产地等，其中采用非标、专项定制产品的也应在规格型号内进行标注，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3.8.3 招标文件中若涉及工艺、材料、商标、数字、具体参数或品牌型号仅用于方便比照参考，并不具有任何限制性。供应商在本次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但这些替代在质量和性能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3.8.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数据、证书、检测（检验）报告、买方证明、原厂完整标准规范的《产品技术标准（白皮书）》、产品彩页、截图证明、视频演示等资料，并根据情况提供：

-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 （2）保证货物是正常渠道购买，包括其价格和供货来源资料；
- （3）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离情况。

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规格及参数指标。

### **3.9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3.9.1 投标文件以上传电子交易平台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3.9.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9.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3.9.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具体签字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9.5 投标文件的编制须根据本招标文件提供格式如实填写（未提供的格式内容除外）。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严格按照格式编辑。

3.9.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指定位置完成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5915502 65915501。

4.3 在本章 4.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4.4 若在交易中心系统更新期间，供应商应适时登录系统查看，以交易中心最新版的系统要求为准进行操作，否则由此造成损失后果自负。

4.5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省交易中心系统递交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宣布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 5. 开标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

5.1.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省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1.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操作流程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hnggzyjy.net>）“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查看。

5.1.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进行唱标，唱标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它详细内容。

5.1.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1.6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1.7 开标活动结束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交易中心系统是否有需要澄清答疑的提醒,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2 资格审查

5.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2.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3) 资格审查的内容及要求见本章**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5.2.3 采购人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记录资格审查结果,并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2.4 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5.3 评标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专家抽取方式及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5.3.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5.3.3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方法。

### 5.3.4 同品牌产品评审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评审原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5 付款方式

采购人不接受偏离招标文件付款方式的报价，具体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5.3.6.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5.3.6.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3.6.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或者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5.3.6.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3.6.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3.6.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5.3.6.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

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3.6.8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3.6.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6.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3.6.1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作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3.6.1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及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3.6.13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3.6.14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3.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5.3.7 保密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除了依法向采购监管部门提供情况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及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 中标和合同

### 6.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6.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与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具体要求见本章第7条质疑和投诉。

## 6.3 中标通知书

6.3.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3.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6.4 履约保证金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4.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6.4.3 履约保证金在设备验收后无质量问题按招标文件要求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根据合同约定执行。最终验收不合格的，没收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有权要求供应商退回之前支付款项，解除合同。**如供应商承诺延长质保期，则相应延长其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5.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6.6 纪律和监督

### **6.6.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6.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6.6.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 (二)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6.6.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6.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6.7.1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

6.7.2 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质疑和投诉

7.1 采购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7.2 质疑函的接收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和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5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6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7.7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

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10 其它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执行。

####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质疑函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附件三：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审查内容	要求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2025年01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提供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信用查询	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通过信用查询，查询结果以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资格审查时查询的为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温馨提示：**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一、评审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招标文件。

## 二、方法及原则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次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采购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2.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定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4.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满分为 100 分；评标委员会将从价格、商务、技术三个方面进行评审，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 三、评标纪律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职业道德，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对所出具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5.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6.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

7.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8.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评标的相关规定。

#### **四、保密原则**

1.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 **五、评标方法及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值 100 分。

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相关职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4. 出现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同品牌产品评审原则进行评审。

#### **5. 评标步骤**

评标分为符合性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 **6. 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1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名称等一致	
3	投标内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4	交付时间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6项规定	
5	交付地点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7项规定	
6	质量标准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8项规定	
7	质保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9项规定	
8	投标报价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8项规定	
9	投标有效期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规定	
10	签字盖章要求	是否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9.4项规定	
11	实质性要求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12	无效情形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结论		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6.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6.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a.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文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6.2.2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6.2.4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属于无效投标被拒绝。

6.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下一步评审。

## 7. 详细评审

7.1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7.3 汇总：汇总全体评委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7.4 评标结果：按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向采购人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总得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以综合部分得分高的优先；若全部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7.5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

告。

7.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7.6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六、评审因素及评分标准

## 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分细则
1	投标报价 4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折扣率）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折扣率），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40</p> <p>注：</p> <p>（一）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以扣除后的价格（评标价）参与评审。</p> <p>（二）供应商的报价出现异常低价审查所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相关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	技术标 评分 23分	<p>评审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方案进行综合评价：</p> <p>质量保证方案有详尽的说明文件，包括技术手段的具体实现方式、能结合本项目的实际需求，科学完善、具有切实可行的管理和保障措施，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编目加工要求”“图书上架定位技术要求”，得 8 分；</p> <p>有完整的管理和保障措施，但方案笼统模糊，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得 5 分；</p> <p>质量保证方案阐述简单，可行性一般，或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 2 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图书随书光盘服务能力 5分	<p>供应商承诺把本次采购图书所附光盘镜像文件上传到采购方随书光盘系统服务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供货能力 10分	<p>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要求中采购人列出的 20 家出版社，提供其中至少 10 家出版社 2023 年以来的结算发票及银行的转账支付凭证。每少一家扣 1 分，扣完为止。</p>
3	综合标 评分 37分	<p>现采能力 8分</p> <p>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以来与省级或省级以上批销中心或现采地点的合作协议书及批销中心或现采地点针对供应商开具的结算发票+对应发票的银行支付凭证。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完整不得分，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将作</p>

			无效标处理。
		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 10分	<p>拟投入本项目的分编人员，应持有国家图书馆或CALIS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最少4人，持有西文图书编目资格证书至少1人。完全符合要求的得10分，每少一人扣2分，直至扣完为止。</p> <p>备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人员资格证书、身份证及与供应商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不提供或提供不齐全的不得分。</p>
		业绩 8分	<p>供应商具备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图书类业绩，提供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截图、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提供完整的一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p>
		质量认证证书 1分	<p>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分。</p> <p>注：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且查询结果的内容状态显示有效，投标文件中附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不接受其他任何培训机构出具的继续有效的证明）。</p>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p>根据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价：</p> <p>（1）供应商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三、4.其他要求”，投标文件中附具备相应能力的证明文件。符合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方案完善、考虑周全、服务响应机制健全，服务及时，以及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等贴合项目实际情况，完全满足第五章采购需求及要求“售后服务内容”，得7分；</p> <p>方案能满足项目具体需求，有服务响应机制，但售后服务承诺响应、处理及跟踪方案等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描述，得4分；</p> <p>方案阐述简单，可行性一般，或内容不完整存在明显缺陷，得2分；</p> <p>未提供方案不得分。</p>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最终评标得分。

2. 评分和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采用四舍五入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026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签约地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甲乙双方根据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中标图书采购、加工事宜，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确保双方共同执行。

### 一、采购货物名称、金额、综合折扣、供货时间

名称	金额	综合折扣	补充说明
(***类)2025年以来全国各大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同时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	_____万元	按所供图书总价款的__%结算。 实际付款结算价=图书总价款×综合折扣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元整			

供货时间：图书交付的最终时间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不可抗力因素时，交付时间由双方协商）。

### 二、货物供应方式

1. 图书内容的选择由甲方负责，图书采选形式原则上以日常书目圈选为主，全国书展选书为辅。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图书的采购、编目、典藏分配、加工、配送、验收、上架、定位、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等一体化服务。

### 三、货物质量要求

- 乙方所供图书须是甲方自选或书目单上圈选的内容，且到书率须达到98%以上；
- 乙方所供图书均属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无盗版图书；
- 乙方所供图书的内容质量、装帧设计质量均须达到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规定》合格级次的相关标准。
- 乙方所供图书的编校、印刷装订的质量均须达到新闻出版署《图书质量规定》优质级次的相关标准。

5. 乙方所供图书的编目数据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文献编目规则》中的相关规则，且图书内容的学科分类须符合国家颁布的《中国图书馆分类法 第五版》和甲方图书馆《图书分类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乙方所供图书须按照甲方指定的位置、质量要求和材料要求，每册书粘贴 UHFRFID 标签 1 根，条形码 2 枚，书标 2 枚，藏书章 2 枚，登录号 1 个。

#### 四、交付地点、方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图书馆，或由甲方指定，落地交货。

#### 五、运输方式和费用承担

汽车运输及其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六、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 1. 图书验收

乙方应将加工分编后的图书免费送至甲方指定库室，采购人清点完毕后，依据编目加工要求进行初次验收。乙方将初次验收合格的图书，按照采购人指定位置和相关技术要求，进行上架定位后，由甲方组织独立验收和联合验收，分别出具显示合格的验收信息表。

2.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不合格图书随时与乙方取得联系，由乙方调换合格图书，时限在甲方收到图书的 15 天内。

####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 甲乙双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结算；

2.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在 10 日内按照合同金额 5%，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乙方未按期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全部货物及服务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付款所需的相关手续，并开具以河南经贸职业学院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相关手续及发票，经核对无误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5. 乙方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 2 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

6. 在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八、售后服务及其他服务

##### 1. 对追订图书的处理

对于需追订的图书，乙方在接到甲方报出的图书订单时，即时和出版社发行部门联

系，进行即时的追订订单处理。

## 2. 退换图书处理

乙方在收到图书后，若出现因出版社原因出现开胶、缺页、散页、倒装等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及时退换。甲方收到图书验收后，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数量差错或定价不符，乙方将无条件负责调换。乙方收到质量问题信息即时响应，及时解决问题。图书验收完毕，如甲方发现有不符合采购方要求的图书，乙方将无条件免费退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 3. 图书包装质量、运送及时性和搬运的到位程度

图书到达后，乙方仓储部门需按照甲方打包要求将图书进行包装，码齐摆放，在规定的时间内，将图书及时运送至甲方图书馆，并搬运到图书馆老师指定地点。

## 九、违约责任

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交货，从逾期之日起每个工作日按本合同总价 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乙方若不按合同履行服务承诺，每出现一次违约情况，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人民币 500 元，并承担甲方为维修、服务产生的所有费用。三次以上违约，取消乙方今后五年参与甲方图书招投标的资格；

3. 甲方如果无正当理由拒绝收货，按甲方违约处理；

4.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甲乙双方再另行协商解决。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执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但图书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如不能协商解决则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送达费用等）由败诉方承担。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共 肆 页，一式 伍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贰 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得与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相抵触，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包 1（豫政采(2)20260307-1）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1	普通图书 (TGK 类)	2025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同时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具体要求附后）	不低于 11000 册

### 二、技术要求

#### 1. 编目加工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盖图书馆藏章: 2 枚	(1) 位置: 书名页和 49 页中间偏下。书名页: 左右居中, 上下位于中线以下, 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49 页: 左右居中, 上下线位于中线以下。 (2) 要求: 馆藏章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
2	条形码: 2 枚 (覆膜)	(1) 条形码号为 9 位数, 其中末位数是校验位。 (2) 位置: 书名页下方中间与带字的最后一页背面正下方中间离书边 2 毫米, 空白页及广告页不贴。 (3) 要求: 同一种书、套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 同种上下册图书应先贴上册后贴下册。
3	打号: 2 个 (油墨为黑色)	位置: 书名页正上方中间位置和最后一页正上方中间位置, 页码与条形码相一致, 位数和登录号一致。
4	红色空格书标: 2 枚 (覆膜)	(1) 位置: 书脊离底部 2 公分的位置与封皮右上角离书边 2-3 毫米位置各一枚。书脊书标要求粘贴打印清晰、端正无偏差, 即同种书标相比较好的一枚贴于此处。 (2) 要求: 以种次号在书脊中间位置为主。 (3) 图书有附赠磁带时, 应在磁带盒上粘贴与书相同的书标。 (4) 发现活页书皮时, 用白乳胶把书皮与书固定在一起。
5	随书光盘	需录至畅想之星光盘管理系统。
6	打包	按库打包。
7	电子标签	加贴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 位置为图书的后 20 页, 并转换。
8	图书分类详略标准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用至三级类目 B: 哲学 详分 B0/B7 用至四级类目 B80/84 用至二级类目 B9 用至二级类目 C: 社会科学总论 C0/C3 用至二级类目 C4/C96 详分 D: 政治、法律 D0 用至三级类目 D1 用至二级类目 D2/D8 用至三级类目

		<p>D9 详分  E: 军事 用至二级类目  F: 经济 详分  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  G0/G1 用至二级类目  G2/G7 用至三级类目  G8 用至四级类目  H: 语言、文字  H0/H3 详分  H4/H9 用至三级类目  I: 文学  I0 用至二级类目  I1 用至四级类目  I200/I209 用至五级类目  (其中 I206.09 用至六级类目)  I210 详分  I211/I217 用至四级类目  I22/I23 用至四级类目  I24/I25 详分  I26/I28 用至四级类目  I29 用至三级类目  I3/I7 采用通用复分表 其中 06/09 用至六级类目  1/9 用至五级类目  J: 艺术  J0/J5 详分  J6/J9 用至二级类目  K: 历史、地理  K0/K1 用至二级类目  K2 用至三级类目  K3/K7 用至二级类目  K81/K82 详分  (其中既定使用的各种时代表、地区表均不采用)  K833/K837 用至四级类目  K85/K9 用至三级类目  N: 自然科学总论  N0/N4 用至二级类目  N5/N99 详分  O: 数理科学和化学  O1/O2 用至三级类目  O3/O7 用至二级类目  P、Q、R、S 用至一级类目  T: 工业技术 详分  U、V、X 用至一级类目  Z: 综合性图书  Z1/Z228 用至四级类目  Z23/Z27 用至三级类目  Z3/Z8 用至三级类目  辅助表使用一、二、三、四、五表</p>
9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p>(1) 书号、书名、作者、出版社、页码相同(或相差 1-2 页), (出版时间、版本不同), 点参考, 修改不同的地方, 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 有版本项时, 在种次号后加=版本项(例=2)。  (2) 只有出版社不同, 其它都相同时, 也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  (3) 版本项和卷标的次序: 先版本后卷标。如 I247.5/200=2:3  (4) 著录时有附赠光盘, 正常做数据, 在 215e 显示光盘 1 片, 并在光盘袋子上贴书标, 拿出来单独打包,  (5) 图书资料附习题集, 且习题集无定价的情况下, 按两</p>

		种图书著录平均单价。再做一条习题集数据,书中附带图书资料有单独定价的情况下,著录出单独的定价。 (6)如有并列题名,照著。统一连接 200\$d 字段用 510 连接,做 510\$z。
--	--	--

## 2. 图书上架定位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将加工验收后的图书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精准上架、定位。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图书上架	(1) 图书的索书号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分类号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确定,种次号依据该类图书到馆先后次序生成),排架的一般规则是先按分类号,再按种次号。 (2) 图书排列:每个楼层书架从东北角至东南角按逆时针顺序排列,每架图书由左至右,由上至下进行排列,每格图书不能排列过满,右侧需留有 12cm 左右空档。 (3) 图书排完架后还需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乱架率控制在 3%以内。
2	图书定位	采购方提供图书定位设备,并对中标方的上架人员进行定位技术培训,上架人员按照采购方定位技术操作规范,对上架图书及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差错率不得超过 3%。

## 3. 图书下架打包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供应图书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图书下架	(1) 下架图书时,应按照图书馆提供的剔除目录优先下架破损图书、无借阅记录且出版时间较早的图书。 (2) 下架图书按要求出具分包清单,清单内容:书名、ISBN 号、出版社、单价、复本数、条码号、索书号。
2	图书打包	(1) 打包图书应在包外注明批次号、包号、册数及类别,并按批次及包号顺序码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留有通道,便于查找图书。 (2) 图书打包使用防潮牛皮纸规范包装,包装要求结实、防潮、防破。

##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售后服务:

序号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p>(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p> <p>(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p> <p>(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p> <p>(4)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3. 包装与运输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汽车运输及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其他要求：因采购人加工场地有限，供应商需提供自有场地作为加工场地，采购人不定期到供应商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对编目加工抽查不合格的图书需重新加工。供应商需具备为采购人异地数据检查、异地编目加工、异地验收等工作提供接送的服务能力。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履约保证金、验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附：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列出的本次采购重点出版社**

-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 (2) 科学出版社
- (3) 化学工业出版社
-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7) 北京大学出版社
- (8) 清华大学出版社
- (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11) 人民出版社
- (12)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3) 武汉大学出版社
- (14) 中信出版社
- (1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16) 浙江大学出版社
- (17) 经济管理出版社
- (18)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9) 复旦大学出版社
- (2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包 2（豫政采(2)20260307-2）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1	普通图书 (IJNQRSUVXZ 类)	2025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同时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具体要求附后）	不低于 12000 册

### 二、技术要求

#### 1. 编目加工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盖图书馆藏章：2 枚	(1) 位置：书名页和 49 页中间偏下。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49 页：左右居中，上下线位于中线以下。 (2) 要求：馆藏章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
2	条形码：2 枚（覆膜）	(1) 条形码号为 9 位数，其中末位数是校验位。 (2) 位置：书名页下方中间与带字的最后一页背面正下方中间离书边 2 毫米，空白页及广告页不贴。 (3) 要求：同一种书、套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同种上下册图书应先贴上册后贴下册。
3	打号：2 个（油墨为黑色）	位置：书名页正上方中间位置和最后一页正上方中间位置，页码与条形码相一致，位数和登录号一致。
4	红色空格书标：2 枚（覆膜）	(1) 位置：书脊离底部 2 公分的位置与封皮右上角离书边 2-3 毫米位置各一枚。书脊书标要求粘贴打印清晰、端正无偏差，即同种书标相比较好的一枚贴于此处。 (2) 要求：以种次号在书脊中间位置为主。 (3) 图书有附赠磁带时，应在磁带盒上粘贴与书相同的书标。 (4) 发现活页书皮时，用白乳胶把书皮与书固定在一起。
5	随书光盘	需录至畅想之星光盘管理系统。
6	打包	按库打包。
7	电子标签	加贴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位置为图书的后 20 页，并转换。
8	图书分类详略标准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用至三级类目 B: 哲学 B0/B7 详分 B80/84 用至四级类目 B9 用至二级类目 C: 社会科学总论 C0/C3 用至二级类目 C4/C96 详分 D: 政治、法律 D0 用至三级类目 D1 用至二级类目 D2/D8 用至三级类目

		<p>D9 详分</p> <p>E: 军事 用至二级类目</p> <p>F: 经济 详分</p> <p>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p> <p>G0/G1 用至二级类目</p> <p>G2/G7 用至三级类目</p> <p>G8 用至四级类目</p> <p>H: 语言、文字</p> <p>H0/H3 详分</p> <p>H4/H9 用至三级类目</p> <p>I: 文学</p> <p>I0 用至二级类目</p> <p>I1 用至四级类目</p> <p>I200/I209 用至五级类目 (其中 I206.09 用至六级类目)</p> <p>I210 详分</p> <p>I211/I217 用至四级类目</p> <p>I22/I23 用至四级类目</p> <p>I24/I25 详分</p> <p>I26/I28 用至四级类目</p> <p>I29 用至三级类目</p> <p>I3/I7 采用通用复分表 其中 06/09 用至六级类目 1/9 用至五级类目</p> <p>J: 艺术</p> <p>J0/J5 详分</p> <p>J6/J9 用至二级类目</p> <p>K: 历史、地理</p> <p>K0/K1 用至二级类目</p> <p>K2 用至三级类目</p> <p>K3/K7 用至二级类目</p> <p>K81/K82 详分 (其中既定使用的各种时代表、地区表均不采用)</p> <p>K833/K837 用至四级类目</p> <p>K85/K9 用至三级类目</p> <p>N: 自然科学总论</p> <p>N0/N4 用至二级类目</p> <p>N5/N99 详分</p> <p>O: 数理科学和化学</p> <p>O1/O2 用至三级类目</p> <p>O3/O7 用至二级类目</p> <p>P、Q、R、S 用至一级类目</p> <p>T: 工业技术 详分</p> <p>U、V、X 用至一级类目</p> <p>Z: 综合性图书</p> <p>Z1/Z228 用至四级类目</p> <p>Z23/Z27 用至三级类目</p> <p>Z3/Z8 用至三级类目</p> <p>辅助表使用一、二、三、四、五表</p>
9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p>(1) 书号、书名、作者、出版社、页码相同(或相差 1-2 页), (出版时间、版本不同), 点参考, 修改不同的地方, 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 有版本项时, 在种次号后加=版本项(例=2)。</p> <p>(2) 只有出版社不同, 其它都相同时, 也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p> <p>(3) 版本项和卷标的次序: 先版本后卷标。如 I247.5/200=2:3</p> <p>(4) 著录时有附赠光盘, 正常做数据, 在 215e 显示光盘 1 片, 并在光盘袋子上贴书标, 拿出来单独打包,</p> <p>(5) 图书资料附习题集, 且习题集无定价的情况下, 按两</p>

		种图书著录平均单价。再做一条习题集数据,书中附带图书资料有单独定价的情况下,著录出单独的定价。 (6) 如有并列题名, 照著。统一连接 200\$d 字段用 510 连接, 做 510\$z。
--	--	---

## 2. 图书上架定位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将加工验收后的图书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精准上架、定位。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图书上架	(1) 图书的索书号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分类号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确定,种次号依据该类图书到馆先后次序生成),排架的一般规则是先按分类号,再按种次号。 (2) 图书排列:每个楼层书架从东北角至东南角按逆时针顺序排列,每架图书由左至右,由上至下进行排列,每格图书不能排列过满,右侧需留有 12cm 左右空档。 (3) 图书排完架后还需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乱架率控制在 3%以内。
2	图书定位	采购方提供图书定位设备,并对中标方的上架人员进行定位技术培训,上架人员按照采购方定位技术操作规范,对上架图书及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差错率不得超过 3%。

## 3. 图书下架打包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供应图书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图书下架	(1) 下架图书时,应按照图书馆提供的剔除目录优先下架破损图书、无借阅记录且出版时间较早的图书。 (2) 下架图书按要求出具分包清单,清单内容:书名、ISBN 号、出版社、单价、复本数、条码号、索书号。
2	图书打包	(1) 打包图书应在包外注明批次号、包号、册数及类别,并按批次及包号顺序码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留有通道,便于查找图书。 (2) 图书打包使用防潮牛皮纸规范包装,包装要求结实、防潮、防破。

##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售后服务:

序号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p>(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p> <p>(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p> <p>(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p> <p>(4)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3. 包装与运输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汽车运输及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其他要求：因采购人加工场地有限，供应商需提供自有场地作为加工场地，采购人不定期到供应商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对编目加工抽查不合格的图书需重新加工。供应商需具备为采购人异地数据检查、异地编目加工、异地验收等工作提供接送的服务能力。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履约保证金、验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附：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列出的本次采购重点出版社**

-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 (2) 科学出版社
- (3) 化学工业出版社
-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7) 北京大学出版社
- (8) 清华大学出版社
- (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11) 人民出版社
- (12)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3) 武汉大学出版社
- (14) 中信出版社
- (1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16) 浙江大学出版社
- (17) 经济管理出版社
- (18)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9) 复旦大学出版社
- (2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p>D9 详分</p> <p>E: 军事 用至二级类目</p> <p>F: 经济 详分</p> <p>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p> <p>G0/G1 用至二级类目</p> <p>G2/G7 用至三级类目</p> <p>G8 用至四级类目</p> <p>H: 语言、文字</p> <p>H0/H3 详分</p> <p>H4/H9 用至三级类目</p> <p>I: 文学</p> <p>I0 用至二级类目</p> <p>I1 用至四级类目</p> <p>I200/I209 用至五级类目</p> <p>(其中 I206.09 用至六级类目)</p> <p>I210 详分</p> <p>I211/I217 用至四级类目</p> <p>I22/I23 用至四级类目</p> <p>I24/I25 详分</p> <p>I26/I28 用至四级类目</p> <p>I29 用至三级类目</p> <p>I3/I7 采用通用复分表 其中 06/09 用至六级类目</p> <p>1/9 用至五级类目</p> <p>J: 艺术</p> <p>J0/J5 详分</p> <p>J6/J9 用至二级类目</p> <p>K: 历史、地理</p> <p>K0/K1 用至二级类目</p> <p>K2 用至三级类目</p> <p>K3/K7 用至二级类目</p> <p>K81/K82 详分</p> <p>(其中既定使用的各种时代表、地区表均不采用)</p> <p>K833/K837 用至四级类目</p> <p>K85/K9 用至三级类目</p> <p>N: 自然科学总论</p> <p>N0/N4 用至二级类目</p> <p>N5/N99 详分</p> <p>O: 数理科学和化学</p> <p>O1/O2 用至三级类目</p> <p>O3/O7 用至二级类目</p> <p>P、Q、R、S 用至一级类目</p> <p>T: 工业技术 详分</p> <p>U、V、X 用至一级类目</p> <p>Z: 综合性图书</p> <p>Z1/Z228 用至四级类目</p> <p>Z23/Z27 用至三级类目</p> <p>Z3/Z8 用至三级类目</p> <p>辅助表使用一、二、三、四、五表</p>
9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p>(1) 书号、书名、作者、出版社、页码相同(或相差 1-2 页), (出版时间、版本不同), 点参考, 修改不同的地方, 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 有版本项时, 在种次号后加=版本项(例=2)。</p> <p>(2) 只有出版社不同, 其它都相同时, 也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p> <p>(3) 版本项和卷标的次序: 先版本后卷标。如 I247.5/200=2:3</p> <p>(4) 著录时有附赠光盘, 正常做数据, 在 215e 显示光盘 1 片, 并在光盘袋子上贴书标, 拿出来单独打包,</p> <p>(5) 图书资料附习题集, 且习题集无定价的情况下, 按两</p>

		种图书著录平均单价。再做一条习题集数据,书中附带图书资料有单独定价的情况下,著录出单独的定价。 (6)如有并列题名,照著。统一连接 200\$d 字段用 510 连接,做 510\$z。
--	--	--

## 2. 图书上架定位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将加工验收后的图书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精准上架、定位。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图书上架	(1) 图书的索书号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分类号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确定,种次号依据该类图书到馆先后次序生成),排架的一般规则是先按分类号,再按种次号。 (2) 图书排列:每个楼层书架从东北角至东南角按逆时针顺序排列,每架图书由左至右,由上至下进行排列,每格图书不能排列过满,右侧需留有 12cm 左右空档。 (3) 图书排完架后还需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乱架率控制在 3%以内。
2	图书定位	采购方提供图书定位设备,并对中标方的上架人员进行定位技术培训,上架人员按照采购方定位技术操作规范,对上架图书及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差错率不得超过 3%。

## 3. 图书下架打包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供应图书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图书下架	(1) 下架图书时,应按照图书馆提供的剔除目录优先下架破损图书、无借阅记录且出版时间较早的图书。 (2) 下架图书按要求出具分包清单,清单内容:书名、ISBN 号、出版社、单价、复本数、条码号、索书号。
2	图书打包	(1) 打包图书应在包外注明批次号、包号、册数及类别,并按批次及包号顺序码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留有通道,便于查找图书。 (2) 图书打包使用防潮牛皮纸规范包装,包装要求结实、防潮、防破。

##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售后服务:

序号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p>(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p> <p>(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p> <p>(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p> <p>(4)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3. 包装与运输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汽车运输及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其他要求：因采购人加工场地有限，供应商需提供自有场地作为加工场地，采购人不定期到供应商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对编目加工抽查不合格的图书需重新加工。供应商需具备为采购人异地数据检查、异地编目加工、异地验收等工作提供接送的服务能力。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履约保证金、验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附：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列出的本次采购重点出版社**

-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 (2) 科学出版社
- (3) 化学工业出版社
-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7) 北京大学出版社
- (8) 清华大学出版社
- (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11) 人民出版社
- (12)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3) 武汉大学出版社
- (14) 中信出版社
- (1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16) 浙江大学出版社
- (17) 经济管理出版社
- (18)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9) 复旦大学出版社
- (2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包 4（豫政采(2)20260307-4）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内容	数量
1	普通图书 (ABCDEHO 类)	2025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同时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具体要求附后）	不低于 11000 册

### 二、技术要求

#### 1. 编目加工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盖图书馆藏章：2 枚	（1）位置：书名页和 49 页中间偏下。书名页：左右居中，上下位于中线以下，章顶圆与书中线相切。49 页：左右居中，上下线位于中线以下。 （2）要求：馆藏章盖得端正、清晰、印泥为红色。
2	条形码：2 枚（覆膜）	（1）条形码号为 9 位数，其中末位数是校验位。 （2）位置：书名页下方中间与带字的最后一页背面正下方中间离书边 2 毫米，空白页及广告页不贴。 （3）要求：同一种书、套书、上下册图书条形码号必须相连。套书按序列号从小到大粘贴，同种上下册图书应先贴上册后贴下册。
3	打号：2 个（油墨为黑色）	位置：书名页正上方中间位置和最后一页正上方中间位置，页码与条形码相一致，位数和登录号一致。
4	红色空格书标：2 枚（覆膜）	（1）位置：书脊离底部 2 公分的位置与封皮右上角离书边 2-3 毫米位置各一枚。书脊书标要求粘贴打印清晰、端正无偏差，即同种书标相比较好的一枚贴于此处。 （2）要求：以种次号在书脊中间位置为主。 （3）图书有附赠磁带时，应在磁带盒上粘贴与书相同的书标。 （4）发现活页书皮时，用白乳胶把书皮与书固定在一起。
5	随书光盘	需录至畅想之星光盘管理系统。
6	打包	按库打包。
7	电子标签	加贴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位置为图书的后 20 页，并转换。
8	图书分类详略标准	A: 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 用至三级类目 B: 哲学 B0/B7 详分 B80/84 用至四级类目 B9 用至二级类目 C: 社会科学总论 C0/C3 用至二级类目 C4/C96 详分 D: 政治、法律 D0 用至三级类目 D1 用至二级类目 D2/D8 用至三级类目

		<p>D9 详分</p> <p>E: 军事 用至二级类目</p> <p>F: 经济 详分</p> <p>G: 文化、科学、教育、体育</p> <p>G0/G1 用至二级类目</p> <p>G2/G7 用至三级类目</p> <p>G8 用至四级类目</p> <p>H: 语言、文字</p> <p>H0/H3 详分</p> <p>H4/H9 用至三级类目</p> <p>I: 文学</p> <p>I0 用至二级类目</p> <p>I1 用至四级类目</p> <p>I200/I209 用至五级类目</p> <p>(其中 I206.09 用至六级类目)</p> <p>I210 详分</p> <p>I211/I217 用至四级类目</p> <p>I22/I23 用至四级类目</p> <p>I24/I25 详分</p> <p>I26/I28 用至四级类目</p> <p>I29 用至三级类目</p> <p>I3/I7 采用通用复分表 其中 06/09 用至六级类目</p> <p>1/9 用至五级类目</p> <p>J: 艺术</p> <p>J0/J5 详分</p> <p>J6/J9 用至二级类目</p> <p>K: 历史、地理</p> <p>K0/K1 用至二级类目</p> <p>K2 用至三级类目</p> <p>K3/K7 用至二级类目</p> <p>K81/K82 详分</p> <p>(其中既定使用的各种时代表、地区表均不采用)</p> <p>K833/K837 用至四级类目</p> <p>K85/K9 用至三级类目</p> <p>N: 自然科学总论</p> <p>N0/N4 用至二级类目</p> <p>N5/N99 详分</p> <p>O: 数理科学和化学</p> <p>O1/O2 用至三级类目</p> <p>O3/O7 用至二级类目</p> <p>P、Q、R、S 用至一级类目</p> <p>T: 工业技术 详分</p> <p>U、V、X 用至一级类目</p> <p>Z: 综合性图书</p> <p>Z1/Z228 用至四级类目</p> <p>Z23/Z27 用至三级类目</p> <p>Z3/Z8 用至三级类目</p> <p>辅助表使用一、二、三、四、五表</p>
9	特殊情况处理原则	<p>(1) 书号、书名、作者、出版社、页码相同(或相差 1-2 页), (出版时间、版本不同), 点参考, 修改不同的地方, 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 有版本项时, 在种次号后加=版本项(例=2)。</p> <p>(2) 只有出版社不同, 其它都相同时, 也用中央库的分类号和书次号。</p> <p>(3) 版本项和卷标的次序: 先版本后卷标。如 I247.5/200=2:3</p> <p>(4) 著录时有附赠光盘, 正常做数据, 在 215e 显示光盘 1 片, 并在光盘袋子上贴书标, 拿出来单独打包,</p> <p>(5) 图书资料附习题集, 且习题集无定价的情况下, 按两</p>

		种图书著录平均单价。再做一条习题集数据,书中附带图书资料有单独定价的情况下,著录出单独的定价。 (6)如有并列题名,照著。统一连接 200\$d 字段用 510 连接,做 510\$z。
--	--	--

## 2. 图书上架定位技术要求

供应商须将加工验收后的图书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精准上架、定位。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图书上架	(1) 图书的索书号由分类号和种次号组成(分类号根据《中国图书馆分类法》确定,种次号依据该类图书到馆先后次序生成),排架的一般规则是先按分类号,再按种次号。 (2) 图书排列:每个楼层书架从东北角至东南角按逆时针顺序排列,每架图书由左至右,由上至下进行排列,每格图书不能排列过满,右侧需留有 12cm 左右空档。 (3) 图书排完架后还需进行检查整理,对上架位置不准确的图书重新排架,乱架率控制在 3%以内。
2	图书定位	采购方提供图书定位设备,并对中标方的上架人员进行定位技术培训,上架人员按照采购方定位技术操作规范,对上架图书及由于上架图书导致的位置变化的图书进行定位,差错率不得超过 3%。

## 3. 图书下架打包要求

供应商为采购方提供供应图书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

序号	项目	具体要求
1	图书下架	(1) 下架图书时,应按照图书馆提供的剔除目录优先下架破损图书、无借阅记录且出版时间较早的图书。 (2) 下架图书按要求出具分包清单,清单内容:书名、ISBN 号、出版社、单价、复本数、条码号、索书号。
2	图书打包	(1) 打包图书应在包外注明批次号、包号、册数及类别,并按批次及包号顺序码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留有通道,便于查找图书。 (2) 图书打包使用防潮牛皮纸规范包装,包装要求结实、防潮、防破。

## 三、商务要求:

1. 交付时间、交付地点、质量要求、质保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售后服务:

序号	售后服务要求
1	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p>(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p> <p>(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供应商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并从修复或更换后重新计算质保期；</p> <p>(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p> <p>(4)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2	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	供应商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	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

3. 包装与运输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汽车运输及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4. 其他要求：因采购人加工场地有限，供应商需提供自有场地作为加工场地，采购人不定期到供应商加工场所逐本质量检查，对编目加工抽查不合格的图书需重新加工。供应商需具备为采购人异地数据检查、异地编目加工、异地验收等工作提供接送的服务能力。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履约保证金、验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附：根据学校专业设置和学科建设列出的本次采购重点出版社**

- (1) 机械工业出版社
- (2) 科学出版社
- (3) 化学工业出版社
- (4) 电子工业出版社
- (5) 人民邮电出版社
- (6)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7) 北京大学出版社
- (8) 清华大学出版社
- (9)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1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 (11) 人民出版社
- (12) 人民文学出版社
- (13) 武汉大学出版社
- (14) 中信出版社
- (15) 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
- (16) 浙江大学出版社
- (17) 经济管理出版社
- (18) 中国经济出版社
- (19) 复旦大学出版社
- (20)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纸质

图书项目

(包\_\_\_)

#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234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仅供参考，建议逐条细化）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投标函
3. 投标报价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投标响应承诺函
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13. 技术标评分部分
14. 综合标评分部分
1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交纳承诺函
16. 其他材料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
2. 资格证明文件应按要求全部上传至左侧栏目“资格审查资料”中，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因供应商上传位置错误、漏传或未传资格审查资料而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说明：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说明：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若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_\_\_\_\_的  
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  
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说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如有供应商成立时限不足要求时限的，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成立时间提供证明材料。若供应商是按季度缴纳的须提供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信誉良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单位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 六、具有有效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说明：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七、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月\_\_\_日

八、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包号)的投标活动,并做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九、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可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响应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手机号码： \_\_\_\_\_（必填）

日期： 年 月 日

## 2.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名称）（包号）\_\_\_\_\_，采购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折扣率）为\_\_\_\_\_%。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8）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9）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每一项都必须填写）：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邮 箱：\_\_\_\_\_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投标报价

#### 3.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经贸职业学院 2026 年图书资源及报刊采购项目--纸质图书项目 (包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内容	2025 年以来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图书及编目、加工、上架服务，同时提供同等数量图书的下架打包服务等。
投标总报价 (折扣率)	_____ %
交付时间	
交付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注：

1. 折扣率=  $1 - [(\text{码洋} - \text{实洋}) / \text{码洋}]$  (注：图书采购价=图书码洋×折扣率) 例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 85%，开标一览表投标总报价上填写 85%即可，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总报价（折扣率）输入 85。

2.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给定的开标一览表格式若与本开标一览表格式不一致的，互不影响，各供应商只需按照格式填写即可。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或采购需求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偏离情况 (满足、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建议说明与每一条参数相对应的技术证明资料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1					
2					
.....	.....				

注：

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其他要求逐项做出应答，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列明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并标明偏离情况。

2. 技术参数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相应材料，未作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或承诺。

3. 本格式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项 目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交付时间				
3	交付地点				
4	质量标准				
3	质保期 (质量保证期)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	.....				

注：供应商应根据要求进行一一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响应的其他商务条款应在本表中进行说明，如未列出则认定供应商对其他条款无异议，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进行核定。

3. 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4. 在本次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若采购项目中包含多个采购标的，则每个采购货物标的均应有小微企业制造方可享受扶持政策。

5. 属于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6. 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

## 8.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注：

1. 根据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属于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若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由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1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2. 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如有）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监狱企业产品合计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合计				
节能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环境标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节能产品是指符合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规定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的产品。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填此表或不附此表。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3. 技术标评分部分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 14. 综合标评分部分

(结合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进行编制,其他未列明的自行设定格式)

### 14.1 拟投入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专业	职称/职务	在本项目中的分工
1				
2				
3				
4				
5				
6				
7				
8				
9				
10				
...				

注：表后提供拟投入项目人员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4.2.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人、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签约合同价	
项目描述	

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的扫描件，若有多个业绩需单独分开填写表格。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16. 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